

柳江县志

柳江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柳江县志

柳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柳江县志

柳江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

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南宁市河堤路14号)

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


开本 787×1092 1/16 43印张 插页 8 850千字

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800册

ISBN 7-219-01804-5/K·130 定价：25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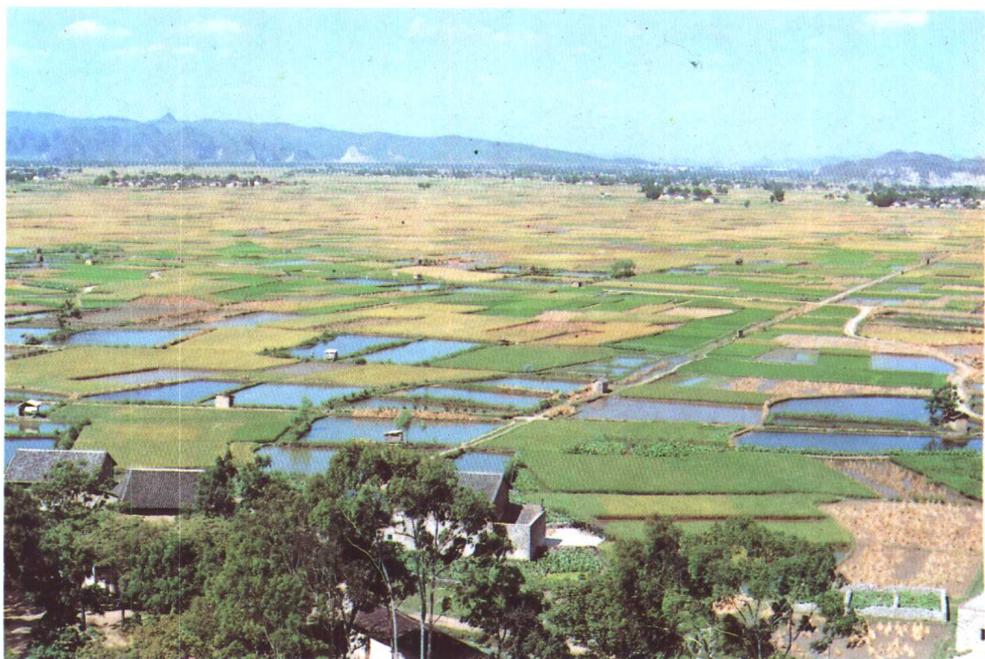


“柳江人”头骨化石，复原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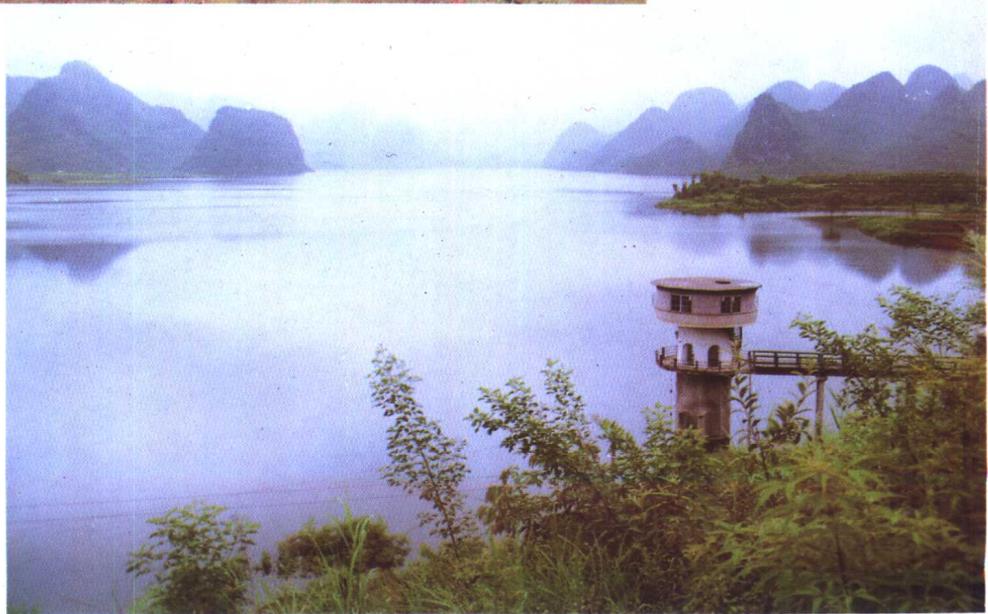
县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大院大门。

成团万亩吨粮田一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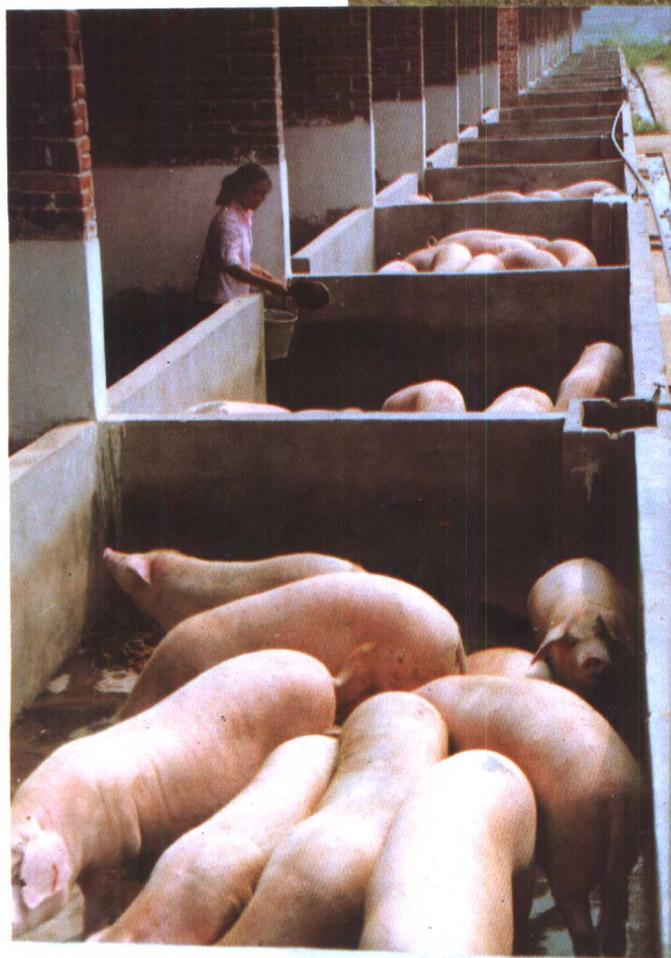


百朋糖蔗生产基地。

总库容3335万方的
龙怀水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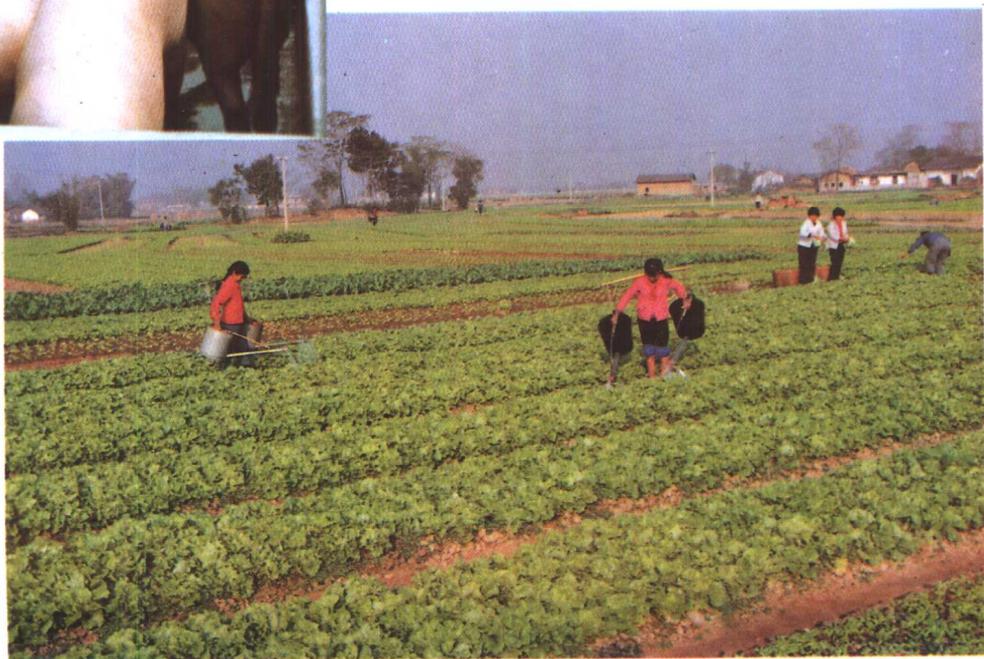


福塘乡黑荆树
生产基地。



县种猪场一角。

县蔬菜生产基地一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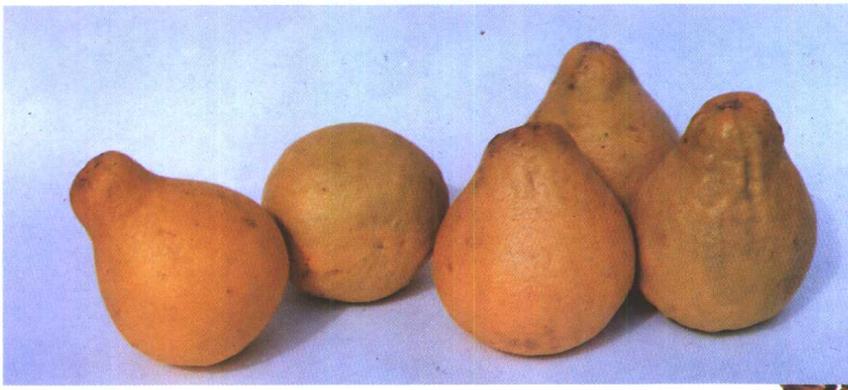


日榨千吨的拉堡糖厂。

柳江特产酒。



县水泥厂厂区。



里雍沙田柚。



土博生姜。



穿山辣椒。



百朋金柿子



里雍头菜



成团茨菇



县城拉堡镇柳西路



拉堡农贸市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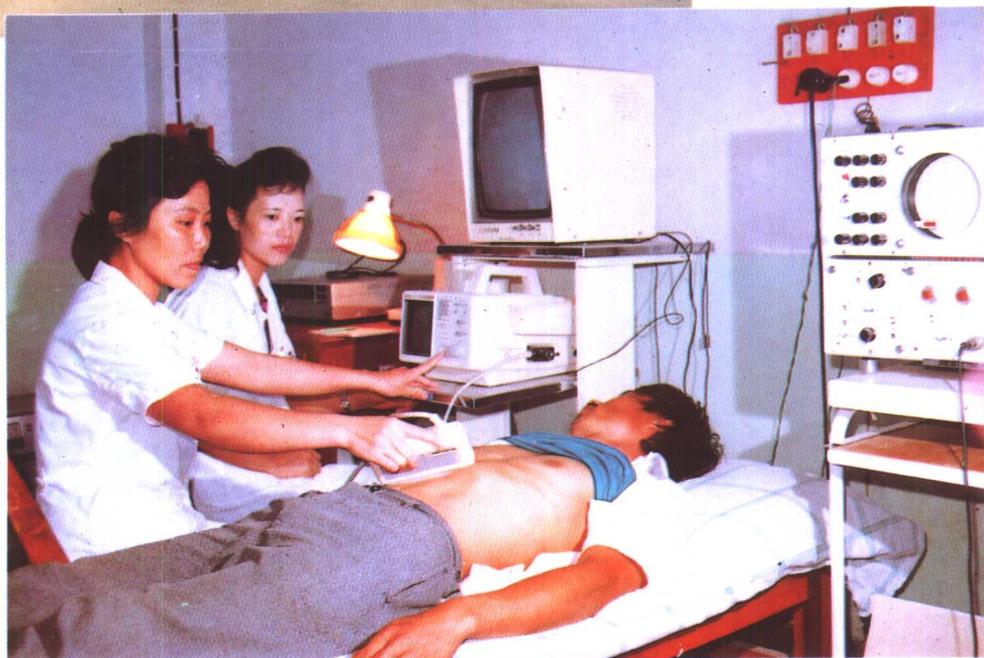


柳江火车站



柳江中学教学楼

县人民医院
B超检查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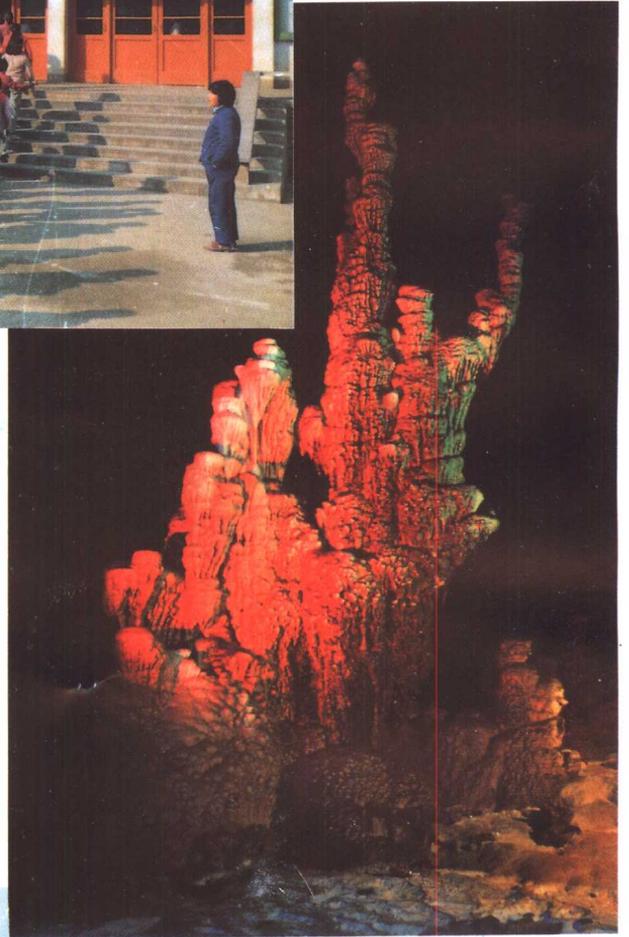


拉堡小学教学楼



县电影院

乐迷岩景观之一玉树琼枝



县人民文化宫公园

封面题字：王仁武
特邀编辑：吴国强
黄曙光

序 言

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《柳江县志》问世了。编修地方志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工程。《柳江县志》的编印出版,是柳江县各族人民生活的一件喜事。

地方志是历史文化遗产,是精神文明宝库中的珍贵财富,是一种“辅治之书”。古人说:“治天下者以史为鉴,治郡国者以志为鉴”。社会主义新县志,是记载一个县从自然到社会,从历史到现状的科学的资料书。它全面地反映县情,为地方施政提供依据;它是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;它为研究各门学科提供详实的资料。它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本县修志,早在清康熙六年,马平县知县阎兴邦就开始修有志草二册。乾隆二十九年,马平县知县舒启又继续修志,由候选知县吴光升编纂出现存的《马平县志》(民国20年经增补后改称《柳州县志》)。民国24年以后,柳江县政府曾设立修志局,组织人员修志,但未出版。旧县志对政治、经济、文化,风土民情等作过简略的历史记述,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史料。但是,由于历史和阶级的局限,记述中不可避免地夹杂着一些剥削阶级意识和封建糟粕。

柳江县建置于西汉元鼎六年(时称潭中县),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,有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,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。新中国成立后,人民当家作主,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,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日益发展,取得了巨大的成就;但也走了一些曲折的道路。因此,编写一部具有思想性、科学性、时代性的新县志,全面系统地载录本县的历史和现状,总结历史经验,特别是总结解放以来的历史经验,以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使其达到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的目的,便成为我们这一代人刻不容缓的历史使命。

遵循上级党委和政府关于编修地方志的指示精神,1981年8月,《柳江县志》编纂委员会成立,1982年10月正式开展工作,中间历经三任县长的具体组织,曾3次调整和充实编纂机构和人员,前后经过8年多的努力,才将《柳江县志》编纂成书,这一历史任务的完成是值得庆贺的。

新编的《柳江县志》是以“坚持社会主义道路,坚持无产阶级专政,坚持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”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,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

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,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作为评价建国以来各项重大历史事件的依据。所记史实,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,经过广征博采,分析核对,去伪存真进行编纂,使内容贯通古今,详今略古。它比较全面、系统、客观地反映了本县的历史和现状,显示了本县社会、经济和文化发展过程,使我们能从中找到历史借鉴和现实工作的科学依据,一书在手,全局在胸。这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;对于知县情、管本行;对于教育青少年一代更加热爱家乡、热爱祖国都具有十分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。相信柳江人民将从这部志书中,鉴古知今,在新的历史时期,谱写出更加辉煌壮丽的新篇章。

在编写县志过程中,我们一直得到了自治区、柳州市、兄弟县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本县各部门、各单位的大力协助;又多次得到了许多老同志的亲切关怀和专家、行家的热心指教;县志办公室同志多年兢兢业业、辛勤劳动,终于完成县志编纂工作。在此一并致以最诚挚的谢意!

柳江县志编纂委员会

凡 例

一、《柳江县志》贯通古今，详今略古。记载时间上自西汉元鼎六年（公元前 111 年）建县时起，下至 1985 年为止，适当上溯，部分下延，着重记述本县解放后的情况，努力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。

二、本志为章节体。志首有《概述》和《大事记》，志末设《附录》，志中配以适当的图表和照片。全志分 26 篇，111 章，303 节。

三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录、图、表等多种体裁，以志为主体。概述以记述为主，述论结合；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，兼用纪事本末体；各专志采取横排纵写，以横为主，纵横结合的方法。

四、《人物篇》收入人物，按照“生不立传”、“本籍为主”的原则，但对在世著名人士和地、师级以上干部，相当副教授以上人物列表简介。

五、纪年，民国以前用朝代纪年加注公元，月日用夏历；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（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公元），月日用阳历；解放以后全用公元纪年。解放后专指 1949 年 11 月 25 日本县县城解放以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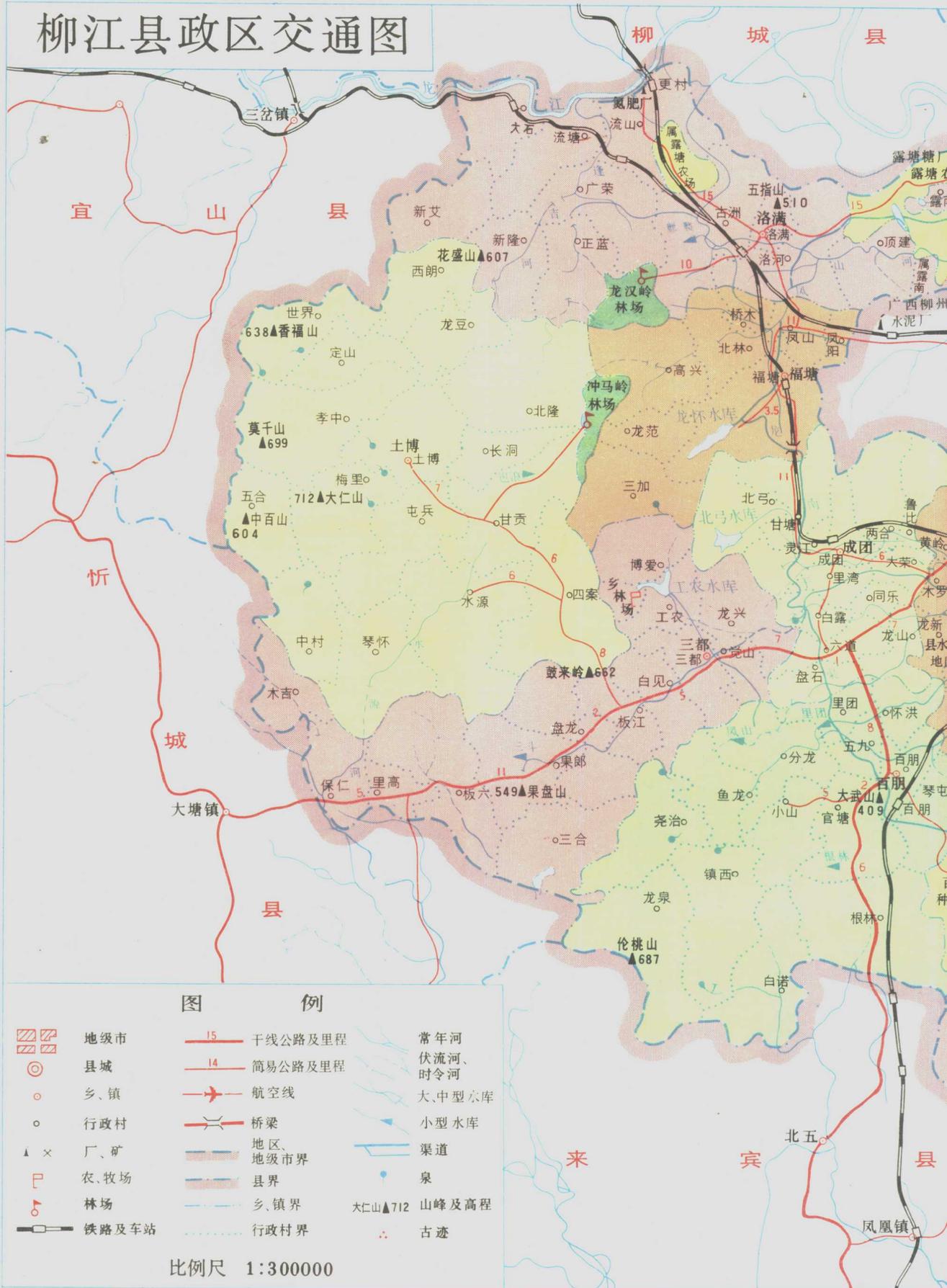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数字书写，除引文、序数、约数、民国以前的朝代纪年外，均用阿拉伯数字。

七、计量，1911 年以前，保持原文记载；1912 年以后，均采用现行计量单位，如米，平方米，立方米，公里，公斤，吨等。

八、本志资料来自各级档案馆、图书馆和中共柳江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以及个人提供的文字、口碑资料，经鉴别核实后使用。各项统计数字主要以县统计局提供为准。为节省篇幅，除确有必要者外，均不注明出处。

九、解放前，柳州为本县县城；解放后，市、县分治。因此，解放前柳州城内及郊区资料，除建置沿革、政权及一些无法划开者外，本志均不收录。自治区、地、市驻本县生产单位，则单独列表简介，其产量、产值亦不计入本县总数。

柳江县政区交通图



行政资料截至1985年底 图上境界不作为划界依据

